

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8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0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定
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105年0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5月1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核定
105年06月2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校外實習相關辦法研訂與執行審查。
 - (二)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- (三)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- (四)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與爭議處理。
 - (五)實習機構評估與定期訪查事宜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及相關事項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包括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三人、企業代表二人、參與實習學生代表一人，教師代表三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自本會之專任教師選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本會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